##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的通知

##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我校自 2009 年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查重率检测,有力地推进了学位论文撰写的学术规范性,增强了研究生的学术自律,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,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校学位委员会作出了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修改的决定,并制定了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新标准(见表一),并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检测按新标准执行。

指标类别	博士研究生		硕士研究生		单章查重率
	指标 A	指标 B	指标 A	指标 B	平早旦 里午
查重率值	10%	15%	15%	20 %	<25%

表一、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

## 说明:

- 1. 指标 A: 表示允许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的最高查重比率; 如查重率介于指标 A 和指标 B 之间, 学院应责成学生修改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
- 2. 指标 B: 表示研究生学位论文首次查重率超过此比率,学院应责成学生全面修改,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; 若学生提交论文查重率超指标 B 过多,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该生论文是否涉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,如抄袭事实成立,则应根据学校相应规定处理; 若学生已获学位,事后发现其毕业时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查重率超过指标 B, 经核实属于抄袭,将取消该研究生已获得的学位
- 3.单章查重率不超过25%

